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笠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笠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笠羽前因犯殺人未遂等罪，經法院各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8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5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法　官　胡宜如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